

##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填表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部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0條及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規定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師、職員依本辦法第5條第1款以「**經歷**」管道申請「環境教育行政人員」及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」專業領域之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」向本部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書請寄至：「**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4樓之1-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收**」(信封封面請黏貼附件封面頁)。請以掛號投遞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- 三、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「應檢具之文件」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、編排頁碼，並以**迴紋針或長尾夾**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，每1封袋以裝1件申請書為限：
  - (一)本申請書應使用本部制式格式，各欄均須詳實填寫，所填資料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。
  - (二)申請書及附件以雙面印製為原則。
  - (三)各項證明文件(雙面者，含正、背面)影本，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核章或以申請學校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。
  - (四)回郵信封：寫明申請者姓名、地址及貼足**36元**郵資之可容納A4大小之信封1個(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書)。
  - (五)**檢送審核之文件請勿直接以相關出版品、光碟、書籍、網址遞件，且請勿裝訂成冊。**
  - (六)**申請表件填寫說明，請參閱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網站→環境教育專區→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填寫參考檔案，**  
網址：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gs2/ee/authstudy1.aspx>
  - (七) **為使申請人擇優展現環境教育能力，佐證文件頁數限制如下：**
    1. 申請認證類別為「行政」或「教學」之一者，佐證資料至多**200頁**為原則。
    2. 申請認證類別為「行政」及「教學」者，佐證資料至多**300頁**為原則。
- 四、程序審查：
  - (一)申請者依據本辦法第10條檢送規定文件，符合規定者(除學校指定之人員免繳納審查費外)依據本辦法第11條以書面通知繳交審查費。
  - (二)請於接獲書面通知15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新臺幣1,020元(含審查費1,000元及劃撥手續費20元)。
  - (三)依照規費法規定，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形得申請退還，其餘情形審查費不得退還。
- 五、認證審查：經審查有應補正情形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**審查委員對送審文件有疑慮者，得擇期要求申請者接受口試。**
- 六、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
- 七、**依據本辦法第16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應撤銷其認證。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**
- 八、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廢止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依據本辦法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將公開於本部網站。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，僅公開姓氏、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。
- 十、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疑義，請電洽專線 (02)6630-9988#132；或(02)7712-9126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；詢問收件問題請電洽02-29122910#108。
- 十一、本認證申請文件以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公告資料為準，如有更新，不另行通知。

#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

※請依照本表依序檢附佐證資料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(資料無需裝訂)

一、申請認證基本資料部分：		頁碼	
	文件名稱	自我檢核情形，請勾選	
必備資料	1.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填寫完整並簽名	1
	2.附表一、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填寫且經校長簽章	2
	3.附表二、環境素養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檢附	3
	4.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統計表及證明文件 (若有 24 小時研習證書則可免填時數統計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填寫並簽名	4
	5.回郵信封(寄發證書用，A4 大小貼足 36 元郵資)。 送審資料不再退回，申請人如有需要請自留備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收件地址、收件人 及郵資無誤 (本項不需編頁碼，置於申請資料最後)	不編 頁碼
申請行政類別者請檢附第二部分(行政)相關佐證資料，申請教學類別者請檢附第三部分(教學)相關佐證資料，若同時申請兩者，則需檢附第二及第三部分佐證資料。			
二、行政：相關佐證資料部分 (近連續 1 年或累積 2 年資料)		頁碼	
必備資料	1.環境教育計畫(應標示年度及職掌分工，建議宜展現有效整合校內、外專業資源等為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	5-11 61-69
	2.環境教育計畫相關成果資料： (1) 歷程紀錄(公文、實施公告、子計畫辦法或照片及文字說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	12-60 70-89
	(2)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填報(大專院校免附，大專院校應提供校內環境教育計畫成果報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	90-101
參考資料	3.其他：學校整體環境教育課程規劃、學校對外合作資料(鄰近社區、團體、機構等)、教師增能活動回饋(活動心得、照片、問卷等)、學生活動回饋(活動心得、照片、問卷等)、環境教育相關社團資料(成立、運作、指導)、學校環境硬體改善計畫(成果照片)、個人或學校獎項證明、其他特色活動紀錄及個人參與研習經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附	
以上資料須可清楚顯示為申請人規劃、執行或協助辦理(內容含申請人姓名或職稱)			
三、教學：相關佐證資料部分 (近連續 1 年或累積 2 年資料)		頁碼	
必備資料	1.教案或自編環境教育講義(含授課計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	102-115 131-150
	2.上述課程之學習單、作業、學習評量或試卷及環境教育教學實施情形紀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	116-130 151-160
參考資料	3.其他：創意教學活動內容設計、環境教育行動研究計畫、指導學生參與環境教育競賽紀錄、教學或學生獲獎資料及個人增能經歷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附	
以上資料須可清楚顯示為申請人規劃、設計(內容含申請人姓名或職稱)			

#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

以「經歷」管道申請「環境教育行政人員」及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」專業領域之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」

※1.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。 2.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。

中文姓名	<b>黃玟星</b>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Huang, Wen-Hising			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small>(可複選，需與佐證資料對應)</small>	環境教育推動 累積年資	2 年 0 月								
聯絡電話	02-29122910#110	身分證統一編號*	1	2	3	4	5	6	7	8	9
行動電話	0912-000000	電子信箱	Lin097@ema.org.tw			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4F-1										
現職學校全銜	新北市新店區 OO 國民小學		職	稱 總務主任							
主管機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國教署 <small>(此欄位為單選)</small>							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僅需提供正面) (影印務須清晰)		<p>1.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教育部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如有不實記載，依法究辦。</p> <p>2.本部所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，為達「教育與訓練行政」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案件審查、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、資料套印、證書核發之用。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3條的請求查閱、更正等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部所承辦人員。</p> <p>3.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，本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 公開教育部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資料如後：姓名、專業領域、電子信箱、認證效期及字號等，並公告於教育部網站供各界查詢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者簽名： <span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黃玟星</span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8年2月12日</p>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<small>(一校不限定一位指定人員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<small>(本欄位請校長勾選後並簽章)</small>											
校長簽章： <span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王大明</span>											
查核人員											
虛線內供審查單位確認用印，請勿填寫。											

附表一、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

姓名	<b>黃玟星</b>		服務學校 全 銜	<b>新北市新店區 OO 國民小學</b>									
職 稱	<b>總務主任</b>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*	1	2	3	4	5	6	7	8	9
推動環境 教育期間	<b>民國 106 年 02 月 01 日 至 108 年 01 月 31 日</b> (截止日期請勿超過送件日期)												
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內容說明 (請依申請類別，填寫行政或教學 <b>重點推動實績</b> 。含具體事證、執行期間、執行環境教育內容、意涵、規劃、事實及成果等，所列內容得檢附佐證資料補充說明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											
辦理環境 教育類別 (行政/教學)	推動工作內容說明 (具體事證、執行方式、環境教育意涵及 成果等)			執行期間 (填寫辦理年月 或持續辦理)	佐證資 料頁碼		備註 (調校或 職務異動)						
<b>行政</b>	辦理XXX競賽，藉由活動提升全體師生 對於環境維護的重視，共500人參加。			<b>106年2月 ~106年12月</b>	<b>12-60</b>		<b>中華國小/ 衛生組長</b>						
<b>行政</b>	辦理XXX研習，藉由研習活動提升教師 環境教育素養及能力，共50名教職員參 加。			<b>106年7月 ~106年12月</b>	<b>70-80</b>								
<b>行政</b>	承辦全校性環境教育計畫推動，結合各 處擬定學年環境教育計畫內容及環境教 育課程融入聯繫。			<b>106年7月 ~持續辦理</b>	<b>80-89</b>								
<b>教學</b>	編寫自然科學課程融入節能減碳及資源 再利用議題教案，主題『綠色魔法學 校』，提升學生對能源使用及綠色能源的 了解。			<b>107年1月 ~107年12月</b>	<b>102-115 116-130</b>		<b>中華國小</b>						
<b>教學</b>	編寫自然科學課程融入污染防治議題教 案，主題『小小生態達人-尋找環境中的 污染』，提升學生對環境的觀察及污染防 治的概念。			<b>107年7月 ~持續教學</b>	<b>131-150 151-160</b>								
服務學校 校長核章	1.此表列載符合環境教育法第3條「環境教育」定義之服務，如有不實記載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如有不實記載，依法究辦。 3.此表若欄位不足者，請逕增列填寫。  校長簽章： <b>王大明</b>  服務學校電話：02-29122910 服務學校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4F-1 日期：108 年 2 月 12 日												

※本表限以 A4 下載，放大或縮小無效。

## 附表二、環境素養說明

請簡述以下議題個人意見：(每項 300 字內)

一、對於現今環境議題的感受：(請舉例說明)

本表為展現教師環境素養，自行說明。

二、如何將環境保護理念實踐於自身生活中：

三、如何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規劃與執行：

四、身為環境教育者如何規劃自我增能：

五、身為環境教育者如何規劃後續推廣：

申請者簽名：黃玫星

(以上資料請申請人自行填寫)